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6-017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8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8日15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路 808号老百姓15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2026-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7回避表决股东：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陈秀兰、冯诗倪、陈立山；议案8-9回避表决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83	老百姓	2026/6/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参会持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公司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登记，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来信请寄：湖南省长沙市青竹湖路808号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9楼证券事务部，邮编：410152(信封请注明“2025年年度股东会”字样)；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相关登记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ir@lbxdrugs.com，邮件主题请注明“2025年年度股东会”；信函、电子邮件须在2026年6月12日18:00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

4、登记时间：2026年6月11日-12日(9:00-18:00)；

5、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青竹湖路808号老百姓大药房集团总部8楼证券事务部；

6、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联系方式：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路808号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冯诗倪、刘遐迩

电话：0731-84035189

邮箱：ir@lbxdrugs.com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2、与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2026-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39 证券简称：高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栖霞大道66号高华科技5楼51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1
普通股股东人数	7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6,375,6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6,375,6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870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87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维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陈新出席了本次会议；

3、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6,249,649	99.8815	125,078	0.1175	886	0.001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6,246,649	99.8787	128,078	0.1204	886	0.0009

3、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6,086,834	99.7285	185,806	0.1746	102,973	0.0969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6,191,921	99.8273	183,692	0.172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349,424	98.9824	208,303	1.0132	886	0.0044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6.01、议案名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6,158,301	99.7957	201,303	0.1892	16,009	0.0151

6.02、议案名称：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6,173,098	99.8096	185,806	0.1746	16,709	0.0158

6.03、议案名称：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6,189,721	99.8252	185,006	0.1739	886	0.0009

7、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6,166,698	99.8036	193,792	0.1821	15,123	0.014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62,649	78.5998	125,078	21.2496	886	0.1506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59,649	78.0901	128,078	21.7592	886	0.1507
3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99,834	50.9390	185,806	31.5667	102,973	17.4943
4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04,921	68.7923	183,692	31.2077	0	0.0000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379,424	64.4606	208,303	35.3887	886	0.1507
6.01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371,301	63.0806	201,303	34.1995	16,009	2.7199
6.02	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386,098	65.5945	185,806	31.5667	16,709	2.8388
6.03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402,721	68.4186	185,006	31.4308	886	0.1506
7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79,698	64.5072	193,792	32.9234	15,123	2.569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4、5、7。

2、会议听取了《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朱军辉、陈慧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6-054

债券代码：127111 债券简称：金威转债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金威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111

2.债券简称：金威转债

3.转股起止日期：2026年02月26日至2031年08月19日。

4.暂停转股日期：2026年06月01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

5.预计恢复转股日期：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一、债券的基本情况及暂停转股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67号)，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2,923,948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129,239.48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129,239.4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9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威转债”，债券代码“127111”。

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将于近日根据相关规定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方式”条款(详见附件)的规定，自2026年6月1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金威转债”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二、其他说明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的约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 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600354 证券简称：敦煌种业 公告编号：临2026-017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5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战略规划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事先经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投资新设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新设子公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2026年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6年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中以(酒泉)绿色生态产业园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1.减资事项概述

中以(酒泉)绿色生态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以产业园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3300万元，已实缴396万元，持股比例为33%。鉴于其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拟对中以产业园公司实施同比例减资。减资后，中以产业园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12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公司持股比例仍为33%。

2.减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以(酒泉)绿色生态产业园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中以产业园总寨戈壁生态农业东区301

法定代表人：马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900MA72G6H62A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4月18日

经营范围：承接政府投资项目；开展招商引资及对外合作；设立园区戈壁农业产业发展基金；开展股权、产权等投资、租赁和资产管理业务；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引进国内外现代设施农业先进技术设备、智能化、信息化控制系统推广应用；推广自有品牌，发展生态旅游和生产性服务业；开展农产品生产、加工、仓储、物流、贸易等业务；经营和管理产业园公共设施等资产，发挥现有资产作用，确保资产的保值增值；聘请专家开展各类技术咨询、培训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以产业园公司总资产1188万元，净资产850.75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5万元，净利润53.74 万元。

3.中以产业园公司减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酒泉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500	35%	420	35%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00	33%	396	33%
肃州水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200	12%	144	12%
酒泉奥凯种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	120	10%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	120	10%
合 计	10000	100%	1200	100%

4.本次减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符合参股公司实际情况需要，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配置，提升运营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减资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取消部分议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临2026-018)。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54 证券简称：敦煌种业 公告编号：临2026-018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5日

3、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54	敦煌种业	2026/6/2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5.00	担保议案。
5.01	关于审批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5.02	为酒泉敦煌种业百佳食品有限公司贷款担保6,000万元。
5.03	为瓜州敦种棉业有限公司贷款担保5,000万元。
5.04	为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金昌金从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贷款1,000万元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因《关于审批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及子议案待最终确定，为保障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拟取消该议案。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2026年4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5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肃州路2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5日

至2026年6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4	关于申请公司202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于2026年4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5、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接受表决权委托股东：敦煌市供销专业合作社、酒泉地区现代农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塔县供销合作联社、瓜州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报备文件

股东会召集人取消议案的有关文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4	关于申请公司202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418 证券简称：友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83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3	-	2026/6/4	2026/6/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5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3,068,44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0, 246, 808.5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3	-	2026/6/4	2026/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全部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3元；待股东实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47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47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47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9761698

特此公告。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6049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琥珀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琥珀物业”)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和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柿树支行签订了人民币8,000万元和人民币4,900万元流动性资金贷款合同，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琥珀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319号仁和大厦606室

法定代表人：张宇

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4年3月11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日用百货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家政服务；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贸易经纪；餐饮管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养老服务；康复辅具适配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6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86,076,952.85元
净资产	155,940,116.41元
营业收入	13,755,023.94元
净利润	-4,652,320.43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安徽琥珀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12,900万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人民币283,200 万元，其中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83,2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2,3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6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五、备查文件

1、琥珀物业财务报表；

2、借款合同；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